



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

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



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

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

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.7作出之公告 終止可能要約

本公告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根據收購守則(「收購守則」)規則3.7作出。

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五月三日之公告，內容有關AGBA就購買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之可能要約。除另有說明外，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終止可能要約

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，本公司接獲AGBA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發出之函件，知會本公司決定不會進行可能要約。

要約期結束

就收購守則而言，有關可能要約的要約期(如收購守則中所定義)已於本公告日期結束。

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.1(b)，除非執行人員同意，否則AGBA或任何在可能要約期間與其一致行動的人，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，均不可在本公告日期起計六個月內(i)公布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(包括可能導致AGBA持有附有本公司的30%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)，或(ii)取得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，如果AGBA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會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作出要約的責任。

本公司將適時就本公司狀況的重大發展作進一步公告。

承董事會命
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
主席兼執行董事
李晉頤

香港，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吳榮輝先生、葉怡福先生、冼健岷先生、李晉頤先生(主席)、黃雪輝女士及鍾國威先生；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士斌先生；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鐵珊先生、傅鄺穎婷女士、白偉強先生、甄達華先生、林國昌先生及何嘉莉女士。

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據彼等所深知，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，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。